



〈手提電話政策及使用儲物櫃守則〉

敬啟者：

手提電話乃常用之通訊工具，惟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可能衍生下列情況：

- 1) 手提電話價值數百至數千，且易於變賣，容易引起貪念及偷竊行為，引致學生財物損失；
- 2) 手提電話包含通話、短訊、攝錄、上網等多種功能，影響學生專心上課。

為保障 貴子弟之學習，本校已施行下列手提電話政策，敬希家長配合：

- 1)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可於9月4日及5日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，註明原因、電話型號及價格，並把申請表於9月13日或前交回班主任。訓導主任審批核准後，學生可於每天到校時按程序呈交電話給校務處保存，放學後於5時前取回。
- 2) 學校將竭力保存學生寄存之電話，惟學生攜帶之手提電話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學校概不負責賠償。
- 3) 學生擅自攜帶手提電話，將記缺點乙次；如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將記小過乙次。
- 4) 學生如有需要聯絡家長，可借用校務處電話；家長若有要事，亦歡迎致電校務處代為通傳。

本校謹請 台端了解手提電話可能帶來之風險，並合作教導 貴子弟放學後儘快回家休息及溫習，避免在街上流連。

另外，本校已安排儲物櫃，讓學生把部份書簿存放在課室，減輕書包重量，敬希家長督促貴子弟遵守有關守則(見背頁)，善用儲物櫃，提升學習效能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(電話：2560-5678)。

此致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張翠儀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回條

(學生須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)

檔案編號：17004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〈手提電話政策及使用儲物櫃守則〉事宜。

此覆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_____ ()
班別 : 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

使用儲物櫃守則

1. 學生須遵照學校編排，使用獲分配的儲物格，每兩個儲物格為一組，共用一組儲物格的學生須自行購買鎖頭，把該組儲物格鎖上。
2. 儲物格只供存放學科書本、簿冊及工衣。
3. 學生只可在以下時段到儲物格放置及取回書簿：
 - ◆ 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05 分
 - ◆ 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05 分
 - ◆ 下午 12 時 25 分至 1 時 20 分
 - ◆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
4. 學校長假期（聖誕節、農曆新年及復活節）及考試前夕，學生須先清理儲物格，把所存書簿帶回家，以便溫習。其間儲物格亦不可上鎖，以便學校檢查。
5. 學生須保持儲物格清潔及衛生，儲物格內外不可加上裝飾，如貼紙、相片或掛飾。
6. 為確保學生善用儲物格，在學生在場下，學校會不定期檢查儲物格。
7. 學生須妥善存放書簿，如書簿有任何損失，責任自負。
8. 如學生不適當使用儲物格而導致損毀，維修或更換儲物格的有關費用，一律由學生承擔。
9. 如學生違反本守則，學校將禁止違規學生繼續使用儲物格及遵照校規跟進處理。
10. 學生可選擇放棄使用儲物格的權利。